

台一利商標雜誌

週刊／第23、24期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刊
地址：台北市長安路二段一〇八號八樓八室
電話：(〇二)五三三〇二五

商標訴訟專業法庭

反仿冒委會促設立

配合商標法修正實施

反仿冒委員會執行秘書陳文燕

指出，前一陣子我國修正著作權法後，美國國會仿冒打擊小組，事後咄咄逼人，促使美國早日修正商標法，如今該法順利修正，應可遏止美方的指責，提升我反仿冒形象。

陳文燕表示，商標法修正後，舉證責任大幅減輕，同時規定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或團體，在我國得爲告訴、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，廠商如不小心極易被侵權，因此相對的一些配合措施，如商標鑑定是否登記等服務應予加強。

陳文燕說，另外，現每年商標訴訟案件高達四千七百件，其中不少是反覆訴訟的案件，因此有必要及早修正法院組織法，設立專業法庭，辦理商標訴訟。

庭，由專人辦理。

據表示，日前該會已編印中華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手冊，以及發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救濟程序小冊子，並在目前正於美國舉行的中美工商會議中贈送美方與會人士，以廣爲宣傳，國內民衆若有需要，亦可向該會連繫。

全國工業總會反仿冒委員會昨日強調，商標法修正後，有助於提升我國反仿冒的形象，但相對的在加強保護消費者及商標專用權人的同時，一些配合措施也應加強，包括中央標準局應設定商標鑑定服務，和及早修正法院組織法，指定專人成立專業法庭，辦理商標訴訟。

一、前言：

按所謂「商標」者，係指爲表彰已所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揀選、批發或經紀之商品，以具有顏色及特別顯著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其容器之上，行銷市面之標記。近代工商企業均以商標作爲其推銷產品之工具，而一般消費者亦多以商標爲商品品質之標準，產製主體之辨識依據，商標之於商品早已不可分之關係。惟依商標法第廿四條規定：商標專用期間爲十年，自註冊之日起算。故爲使繼續使用已達相當時日，爲消費者所知悉之商標得以存續，爰復於同條第二項明示，商標專用期間，得依本法之規定，申請延長，但每次仍以十年爲限，舉凡爲申請商標專用權延長註冊者，應於期滿前六個月申請，並附送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。此謂之「商標之延展」。而商標主管機關對此延展之申請，除於程序上爲審查外，並應就(1)申請是否逾(2)有無商標法第卅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，及(3)申請延展註冊前二年內，有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，爲實體審查(商標法第卅五條之一)此乃立於保護消費者利益及公益爲旨，以免商標之延展流於浮濫，茲就引申而出之問題提出討論。

商標延展與撤銷

曾榮婷

二、商標申請延展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，是否有次數之限制：

例：某甲(公司)有A商標，專用期至74.12.31屆滿，甲爲繼續保有A商標專用權，爰於74.6.10除檢送原註冊證、商標圖樣外，並檢送該公司近二年之使用證據(發票幾紙)，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延展。然而中標局却於74.8.20通知甲公司，以其所檢附使用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於申請延展註冊前二年內，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爲由，否准其延展。以甲公司A商標專用權期間尚未屆滿，甲得否迅即蒐集有關之使用證據，再次申請延展？

參諸吾國商標法有關延展之規定，僅規定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，並未設有次數之限制規定，是依法條規定解釋，甲公司當得再次於74.12.31前申請延展，而就此問題詢問中央標準局，有關主管亦採如是之見解，基於爲保護商標專用權人之權益，設若專用權人能提出確實之使用資料，該局自無否准其延展註冊之理，因此日後對類此案，吾人當可知應行之補救之道，宜迅再次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合法權益。

三、商標之否准延展註冊與未使用遭撤銷效果之比較：

商標法爲督促商標專用權人確實使用已獲准註冊之商標，特於商標法第卅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商標圖樣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，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。同條第四項復明文(撤下期)。